施工现场管理及作业人员培训要点

一、“一线三排”

“一线”是指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

“三排”是指排查（对生产过程中存在隐患进行排查）、排序（根据隐患排除难易程度及影响程度进行排序）、排除（排除隐患措施、过程）。

1. 工地安全三宝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三、高处作业“五个必须”

一是必须培训持证上岗。通知指出，高处作业（指在坠落高度基准面2米及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人员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合格，专门或者经常进行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取得高处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

二是必须实行作业审批。高处作业实施作业票制度，作业前必须进行审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作业。

三是必须做好个人防护。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和系好安全带，安全带的挂钩或者安全绳必须系挂在结实牢固的构件上，并高挂低用。

四是必须落实工程措施。现场需按规范搭设的脚手架、防护网、防护栏等设施必须符合安全规定。在涉石棉瓦、彩钢瓦、轻型棚等不承重物高处作业前，必须采取搭设稳定牢固的承重板等工程措施。

五是必须安排专人监护。高处作业现场必须安排监护人员，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确认、监护、通信联络等工作，作业期间不得离开现场。

四、扬尘污染防治“六个100%”

建筑施工现场100%围蔽，裸露土方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地化，拆除工程100%洒水降尘，出工地车辆车轮车身100%冲净，暂不开发的场地100%绿化。

危大工程六不施工：

一是未落实前期保障措施不施工；二是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未按规定审批或论证方案、未按方案落实有关措施不施工；三是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不施工；四是未进行现场监督不施工；五是未进行第三方监测不施工；六是未经验收合格不施工。

五、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七个有没有”

（一）有限空间作业“七个不”

未经风险辨识不作业、未经通风和检测合格不作业、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不作业、没有监护不作业、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不作业、未经审批不作业、未经培训演练不作业。

（二）有限空间作业“七个有没有”

一是有没有全面辨识有限空间风险，并建档立册，在所有有限空间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二是有没有建立完善有限空间安全规章制度和作业流程，特别是强化作业前、作业中的通风和检测管控措施；

三是有没有为员工配备个人劳动保护用品，特别是配齐配全通风检测作业仪器、呼吸器等各类应急保障用品；

四是有没有落实有限空间作业中的安全监护措施，特别是按要求配备监护人员；

五是有没有确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备设施安全，特别是电气设备符合防爆、安全等规定；

六是有没有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许可申报审批管理；

七是有没有定期组织员工开展常态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培训，并且有计划地开展有限空间应急救援演练。

六、起重机械十不吊原则

（一）信号指挥不明不准吊；

（二）斜牵斜挂不准吊；

（三）吊物重量不明或超负荷不准吊；

（四）散物捆扎不牢或物料装放过满不准吊；

（五）吊物上有人不准吊；

（六）埋在地下物不准吊；

（七）安全装置失灵或带病不准吊；

（八）现场光线阴暗看不清吊物起落点不准吊；

（九）棱刃物与钢丝绳直接接触无保护措施不准吊；

（十）六级以上强风不准吊。

1. 涉水项目安全防范“六项措施”

（一）要全面摸清水文地质情况。建设单位要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首要职责，督促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全面核查涉水在建地下工程穿越地层的水文地质状况和风险隐患，及时完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强化相关处理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二）要强化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施工单位要将涉水在建地下工程纳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管理，组织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按照规定组织论证。对在此之前已按照规定完成编审的专项施工方案，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重新复核，如存在不符合的或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规定完善相应论证审批程序。特别是对爆破方案不合格的，一律停工检查。

（三）要加强隧道施工超前预报和监控量测。建设项目要将施工超前地质预报和监控量测作为必要工序纳入施工组织管理，对于不良地质隧道，施工单位应加强超前地质预报、动态评价预测、施工监控量测，强化数据互通、分析与应用，科学指导施工作业。施工单位要加强关键指标的监测、及时掌握施工过程中围岩稳定程度和支护受力、变形等动态信息，监控量测数据达到预警值时应进行认真核查、评估，出现危险征兆时必须立即停工处置，严禁冒险施工作业。

 （四）要全面排查施工方案落实情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全面自查专项施工方案落实情况，严格按照审定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对于因压缩工期需要加快施工进度的，应重新编制、报审专项施工方案，不得擅自修改、变更施工方案。对爆破方案不合格的项目一律停工检查。

（五）要有效提升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施工单位要建立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物资和装备储备，全面开展应急知识培训，认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事故发生后能及时响应、高效处置、有力救援。

（六）要严格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管控。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岗前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完善交底人与被交底人签字手续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按规定严格落实在建涉水地下工程人员安全教育和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加强作业人员自动定位信息建设，准确掌握地下人员位置信息，保证通信联系畅通。

1. 工地疫情防控“五个坚决”

（一）坚决管控参建人员流动。参建单位必须确保所有参建人员“非必要不出省”；必须全面掌握工地来（返）粤参建人员（含来粤探亲家属）流动情况，一旦发现有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解除隔离后人员及公安部门推送的其他重点人员，必须立即采取规定的健康管理措施，并迅速报告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

（二）坚决实施建筑工地全封闭管理。施工单位必须从严实施建筑工地封闭式管理，办公区、施工作业区、生活区只保留一个出入口；必须对所有进出工地的人员进行实名扫码（亮码）登记，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工地；所有新进人员必须持有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三）坚决做好建筑工地现场防疫。施工单位必须严格做好公共部位的通风、消杀等防疫工作，每日早晚2次对所有参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厨师、采购、保安等重点人群必须每2周开展一次核酸检测；食堂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口罩上岗，备餐时佩戴手套，餐后必须做好残余垃圾清扫和处置。

（四）坚决构建免疫屏障。参建单位符合条件的参建人员，必须实现全员接种，努力做到“应接尽接”。

（五）坚决强化值班值守。必须严格执行每日“零报告”制度。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一旦发现涉及疫情防控的突发异常情况，必须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第一时间停工并封闭现场、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并响应处置。

九、央企、国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硬六条

 （一）对在粤建设项目开展全覆盖安全检查。

 （二）严格落实施工前“六不施工”。广东地质条件复杂，施工过程安全风险高，必须加强施工前安全风险评估。未探明水文地质情况的不得施工；未编制并执行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不得施工；未对涉水在建地下工程开展超前地质钻探的不得施工；未监控施工过程深层土体变形、地下水等关键指标的不得施工；未在隧道联络通道设置应急防淹门的不得施工；未制定防透水防坍塌专项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的不得施工。

（三）严控施工现场作业人数。从即日起，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在岗带班作业。施工单位要全面落实岗前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完善交底人与被交底人签字手续后方可上岗作业。加强隧道施工安全管控，凡采取矿山法施工的，掌子面当班现场作业人数不得超过 9 人。

（四）追究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检查发现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的，或因存在重大事故隐患被依法责令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而拒不执行的，或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我省将按照《刑法修正案》（十一）和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依法暂扣事故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即日起，凡在广东辖区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我省将提请住房城乡建设部依法暂扣所在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依法对企业资质和人员从业资格进行处罚。

（六）从严限制事故企业招投标资格。从即日起，凡在广东辖区发生较大及以上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的，我省将按规定纳入全国安全生产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依法严格限制在广东省范围内招投标。发生 1-2 人死亡事故的，我省将按规定纳入事故所在地市级建设工程诚信体系管理，依法严格限制在该市范围内招投标。

1. 安全生产“八个一次”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任务要求，具体如下：

1. 企业负责人每月至少要带队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2. 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
3. 每年至少组织召开一次安全生产总结会；
4. 主持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分析会；
5. 组织签订一次全员岗位安全生产责任书；
6. 给员工上一次安全生产辅导课；
7. 参加一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演练；
8. 参加一次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培训。